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草案總說明

為配合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政府採購法之第九十五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宜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但一定金額之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第一項)。前項採購專業人員之資格、考試、訓練、發證、管理辦法及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第二項)。」經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結果，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草案，以利各機關據以執行。

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所定一定金額草案

| 規定 | 說明 |
|---|---|
| <p>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應由採購專業人員為之之一定金額，於國內機關為公告金額以上；於駐國外機構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月○日生效。</p> | <p>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二、參酌「公告金額」於政府採購為一重要之金額分界，於政府採購法訂有較嚴謹，且有別於未達公告金額之作業規範；復經開會討論，多數與會機關表示可配合或支持國內機關適用之一定金額訂為公告金額。另考量駐國外機構之特殊性，經邀集外交部等機關開會討論，訂定駐國外機構適用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